（上接B61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48%。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余额（担保合同金额，非实际借款金额）为183,650.00万元，融资项目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107,171.1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59%、43.5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征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2、交易金额：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任一时点总合约金额不超过3.00亿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

3、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无需提交股东会。

4、风险提示：公司在正常国际贸易业务基础上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市场、资金、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国际市场业务在公司战略中占比较重要的地位，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外币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平滑汇率变化对企业经营业绩的影响，使公司更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交易成本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越南盾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出口订单和应收账款测算的风险敞口为依托，开展与风险敞口对应的期限、汇率相匹配的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合约和预测的销售回款在汇率波动上存在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

2、交易对手：为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商业银行。

3、交易额度：结合公司的国际销售业务情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金额为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金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公司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最高合约预计占用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预留100万元保证金作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触发追加保证金、银行额度不够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上述所涉资金均为日常经营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授权及期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由财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期限内发生的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12个月的，无需重复审议，直至该笔交易按合约终止。

5、流动性安排：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锁定出口业务订单成本为原则，与预测的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锁定出口业务的交易成本，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防范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付款（回款）期限和付款（回款）金额进行交易。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在汇率升值或贬值行情幅度较大的情况下，对当期损益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合约延期交割或提前平仓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者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锁定订单成本为目的，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财务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3、公司审计部将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其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的预测量。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考虑到公司被套期项目为出口订单项下的外汇收款，回款存在不确定性，无法完全满足套期会计对于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对应关系，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套期会计》的规定。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者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审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套期保值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00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备查文件清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4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6,948,02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9,399,929.3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044,213.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8,355,716.32元，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收到。资金到账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25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6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3,759.46万元，其中：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23,759.4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8,036.27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181.03万元，汇兑损益-217.90万元，并扣除相关手续费2.9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7,688.95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448.41万元，节余募集资金232.48万元（含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182.50万元，汇兑损益-333.10万元，并扣除相关手续费4.08万元）。2025年8月，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在项目结项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835.57
加：理财产品收入（含利息）	182.50
加：汇兑损益	-333.1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1,448.41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减：手续费支出	4.0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2.48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续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原币	注销时间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321001040030975	人民币	2025年9月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512509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40321001040030983	人民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河内分行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0127000103000004971	美元	
		0127000103000004847	越南盾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

2、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协议名称	签约时间	涉及账号	协议各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9月13日	4032100104003097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1年9月29日	40321001040030983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20日	12995010010051250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023年6月11日	0127000103000004971 012700010300000484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南河内分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32.4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资金转出后及时注销上述募投项目所涉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已结项，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688.95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448.41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建设期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3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5年度无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55.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5年度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年9月1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2024年6月19日、8月20日、8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500.00万元、8,500.00万元、1,00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20日、8月2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年10月21日、12月3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1,50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12月4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0.00万元。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 收入）232.43万元（包含存款利息等孳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度，公司实际节余募集资金232.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2026年4月1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日上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日上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1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规范，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日上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了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835.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88.95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448.4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否	31,835.57	31,835.57	7,688.95	31,448.41	98.78	2025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835.57	31,835.57	7,688.95	31,448.41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1,835.57	31,835.57	7,688.95	31,448.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自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市场情况变化，出口客户开发进度受限，锻造铝圈的销量不及预期，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并增加了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调整了建设内容。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美国商务部先后对在越南生产的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12至16.5英寸、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轮毂发起反倾销反规避范围调查，虽然日上越南公司的募投项目规划了全道车轮生产工序和完整的生产线，且生产的产品也将严格遵从越南海关原产地证要求。但考虑到调查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调整了日上越南公司的建设进度，分步实施，优先规划锻造铝合金生产线的建设，对部分配套钢制车轮生产线予以适当延后。2024年12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募投项目延期至2026年12月。 公司于2025年8月完成“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阶段，并将该项目进行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3年1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增加实施内容、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增加了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并调整了建设内容。 2025年度无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755.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5年度无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实际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9,500.00万元；2024年10月21日、12月3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1,000.00万元、1,500.00万元、4,000.00万元、3,000.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2024-047、2025-005、2025-007）。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根据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 收入）232.43万元（包含存款利息等孳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度，公司实际结余募集资金232.4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08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30日

7、出席对象：

（1）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特别决议）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内容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6年4月14日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2）议案8.00将作为特别提案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5月6日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证券室。

4、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6年5月7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吴小红、杨美玲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真：0592-6666899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14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6年4月30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_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具体委托信息如下：

委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特别决议）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备注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的变更，非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要求，本解释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前述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方能生效。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风语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会议召集人：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下午13:30

（四）会议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通讯方式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债权登记日：2026年4月7日

（七）出席对象：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共6名，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共计58,220张，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1.17%。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8,22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100%；反对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弃权票0张，占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17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江场三路19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2,335,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74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5人，董事辛浩鹰（非独立董事）、刘晓都（独立董事）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李成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1,336,541	99.5879	746,235	0.3079	252,544	0.1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409,500	77.3431	746,235	16.9280	252,544	5.728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铖、任叶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德明利，证券代码：001309，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文件。

2025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5〕285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6年1月2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0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结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于2026年2月4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主要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及募投项目“德明利智能存储管理及研发总部基地项目”投资总额、内部投资结构、实施地点等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发行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202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 3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2%。其中，首次授予241.00万份，预留59.00万份。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3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决定以2026年4月7日为授予日，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1.00万份，行权价格为236.68元/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如有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026年3月24日，公司已披露《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公司以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26,845,65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不送红股，同时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票，共计派发现金分红90,738,263.2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1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6、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披露《德明利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目前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公司前期披露的《德明利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提示，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在“全景平台”（http://rs.p5w.net）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出席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先生，独立董事肖海航先生、蒋艳辉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笑非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拟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依据相关提示，授权登入“全景平台”进行提问并参与互动交流。

1、登录全景路演平台（http://rs.p5w.net）；

2、扫描下方二维码；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2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汪净先生的书面辞呈，汪净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不适合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汪净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汪净先生的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汪净先生的工作将会进行妥善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净先生未持有华菱钢铁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汪净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公司各项工作平稳推进，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6　　证券简称：华联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6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秦先生、孔庆富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279,166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203%）。

公司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13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减持股份来源：2015年股权激励、2018年增持。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　秦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4月13日	5.13	152,500	0.0111%
孔庆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4月13日	5.03	126,653	0.0092%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苏　秦	合计持有股份	610,050	0.0443%	457,550	0.03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50	0.0443%	457,550	0.03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610,050	0.0443%	457,550	0.0322%
孔庆富	合计持有股份	506,610	0.0368%	379,957	0.02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6,610	0.0368%	379,957	0.0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610	0.0368%	379,957	0.027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5,514,980股，上述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公司总股本1,403,818,72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的1,378,303,745股为基础计算。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与 2026年1月7日已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减持计划承诺，未发生违规减持行为。

3. 苏秦先生、孔庆富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苏秦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2. 孔庆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